大鹏新区生物企业水、电、气费用补贴

申报指南

1. 审批内容

规模以上生物领域企业水、电、气费用补贴。

1. 设定依据

（一）《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促进生物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第五条 对规模以上生物领域企业的水、电、气费用，按其实际产值（或营收）给予分档补贴，根据实际支出费用的50%，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（二）《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。

1. 审批数量和方式

审批数量：有数量限制，受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控制。

审批方式：自愿申报、部门审查、社会公示、业务主管部门审核。

1. 审批条件
2. 在大鹏新区依法注册、纳税、经营或依法从事其他活动的企业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3. 诚实守信，申请前两年无严重不良记录。

（三）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，依法报送统计报表。

# （四）规模以上生物领域企业的水、电、气费用，按其产值（或营业收入）给予分档补贴，根据实际支出费用的50%，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具体分档如下：2023年度产值（或营业收入）10亿元以上的，给予最高100万元补贴；2023年度产值（或营业收入）5-10亿元的，给予最高50万元补贴；2023年度产值（或营业收入）1-5亿元的，给予最高20万元补贴；2023年度产值（或营业收入）5000万元-1亿元的，给予最高15万元补贴；2023年度产值（或营业收入）5000万元以下的，给予最高10万元补贴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（一）申请书原件（加盖公章）。

（二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。

（三）2023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、2024年1-10月纳税证明复印件。

（四）申报单位简介及近两年获得政府各种财政资金扶持、奖励的详细情况说明。

（五）申报单位2023年度水、电、气支出发票及凭证。

（六）“深圳信用网”下载的《完整版信用报告》。

（七）其他相关材料。

**上述材料用pdf编辑，附件资料按顺序插入，连续编页码并编制目录，A4纸正反面打印，胶装成册并加盖骑缝章，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，电子文档一份。电子文档及纸质材料内容应保持一致。**

六、受理部门

大鹏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（地址：大鹏新区葵涌金岭路1号新区管委会5号楼5308，联系人：原工，联系电话：0755-88159428）。

七、审批决定机关

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。

八、审批程序

申请人向受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——申请材料初审——资金主管部门审核——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联席会议审议——社会公示——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批复——下达扶持计划——签订合同——下达扶持资金。